

2024 盈成 书字第376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0-22 层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盈成书字第【5761】号

**致：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必需的、完整的及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的原始书面材料、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材料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线上及线下）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开始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进行，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相关身份证明等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5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为公司董

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2名股东和1名监事以及1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等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5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杰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53,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不是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负责人：



张连

经办律师：

郑眯

郑眯

金龙

金龙